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I及II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選舉周福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2. 重選其他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延期續聘本公司下一個年度獨立核數師至董事釐定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任何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而言）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i)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及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性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擴大授予董事且現已生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通告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通告隨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辦公室登記。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有關本通告第1項及第2項議程，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周福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儘管吳麗文博士及羅國貴先生在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方到期卸任，惟彼等自願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吳博士及羅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擬選舉／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

- (7) 有關本通告第3項議程及誠如通函所述，務請股東注意，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於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供其省覽及採納。通告所載之議程事項得到妥善處理後，及待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同意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會將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旬前後再舉行續會，以(i)考慮及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及(ii)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經過董事會批准，考慮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報表之酬金。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及詳情以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報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旬或中旬前後刊登。

- (8) 有關本通告第4(A)至4(C)項議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9)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0) 倘若預料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森和周福安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葉天養和羅國貴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